

政府規定食米入口，米商受管制。

往昔香港政府對米糧入口有強硬政策，因淪陷期間餓死很多人，而到五十年代香港又人口猛增，食指繁重，萬一不幸爆發大災難，如果缺乏米糧接濟，那就死得人多了。因而，須儲糧。例如一九五八年時，規定儲存百分之一進口額，當年入口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噸的食米，就要存糧三百八十噸，所以，經營米糧進口的商行需要大量的資金，以應付儲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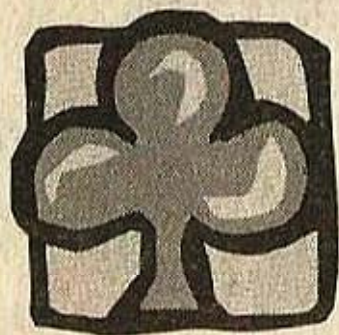
## 進口米話當年

辦米糧維持了好多年，後來政府認為過於虧蝕，便在一九五四年秋廢除配售米制度，宣布由一九五五年起，食米進口全部交由商辦。當時申請商號有百多家，經一再甄別選擇，終於獲准為指定米糧輸入商者，只得廿九家。而且，一九五四年底時，指定進口商還須備一筆資金承購香港政府的舊存倉配售米，所以條件是相當苛刻的。

一九五七年再增加九家，總共的指定食米進口商為三十八家了，包括南北行一些老字號，還有太平洋行、渣甸洋行、大昌行等，於是入口米糧就成為專利生意了。

吳昊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世界糧食供應情況未盡正常，香港政府對米糧進口訂立了嚴格的管制辦法，同時香港政府還成立了穀米配售機構，自行直接向產米區購辦米糧，運港配售，這樣可防止米商囤積食米，胡亂加價。官



話說香江